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6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4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等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1.2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 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4.13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8人）时；	4.13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七 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